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專員吳冠民

聯絡電話：02-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18@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6210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
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CISFRDJM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6年12月6日台內法字第10621012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沈委員淑妃、陳委員秀足、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警政署、營建署

副本：

電 2018/01/12 文
交 11:30:13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04298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 錄：吳冠民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新增第 2 條有關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新增第 3 條有關本辦法之檢舉人。請營建署於會後研擬具體文字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另檢舉人是否限於本國自然人，請營建署會後併予考量。**

三、草案第 2 條：

（一）條次變更為第 4 條。

（二）檢舉人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渠等依第 1 項第 1 款應提出之資料，請營建署於會後研擬具體文字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三）**如檢舉人不限於本國自然人，相關應提出之資料請營建署研擬具體文字，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四）第 2 項照案通過。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無管轄權之認定，俾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

四、草案第 3 條：

（一）條次變更為第 5 條。

（二）序文文字修正為「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 五、草案第 4 條：條次變更為第 6 條，文字照案通過。
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檢舉案件經裁罰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核發檢舉人獎勵金，避免執行衍生爭議。
- 六、草案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7 條，文字照案通過。
- 七、草案第 6 條：
(一)條次變更為第 8 條。
(二)第 1 項各款「屬」字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 八、草案第 7 條：
(一)條次變更為第 9 條。
(二)為利後續行政執行作業及配合條次變更，第 1 項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後，經查明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三)違法之裁罰處分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應予追繳，為利實務執行作業，新增第 2 項，文字為「檢舉案件之裁罰處分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 九、草案第 8 條：
(一)條次與草案第 9 條對調，變更為第 11 條。
(二)本條立法體例，究宜採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 10 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請營建署另案簽報部、次長決定。
- 十、草案第 9 條：
(一)條次與草案第 8 條對調，變更為第 10 條。
(二)第 1 項有關資料保密之規定，請營建署於會後

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研擬具體文字，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三)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檢舉人及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十一、草案第 10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文字照案通過。並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作業，就檢舉案件資料應嚴予保密，且相關表件中不涉及檢舉人個人資料。

十二、草案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吳冠民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國防部	簡任秘書	傅增平
財政部		
教育部	專員	戴志澤
法務部	科員	徐治業
經濟部		
	專員	林萬福
交通部		
文化部		請 假
科技部	科員	江 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徐志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江壁帆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府	工務員	張雅婷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吳冠民 詹宏偉
桃園市政府		林燕香

臺中市政府	科長	李永高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郭明勳 科長	陳元祖 陳昭元 曾榮光 工程師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約聘 科員	林佩瑛 汪駿旭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志怡 金一宏 技師
苗栗縣政府	郭鎮瑋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陳李偉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陳明合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昇
本部警政署	股長	郭百洲

本部營建署	王明	謝安
	組長	許幸和
	科長	蔡正滿
	專員	施雅玲